

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文件

水资源国重字〔2014〕4号

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报告制度管理办法(修订)

为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报告活动朝着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的方向发展，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，活跃学术气氛，切实加强学科内涵建设，提高学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开展学术报告要坚持严谨的科学精神和高尚的人文精神，加强学术融合、资源共享，营造宽松和谐、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，推动科技创新，促进学风建设，提高科研水平。

第二条 学术报告是学术交流活动的重要形式，报告内容以理论、方法、技术研究进展为主，对不同学术观点、学术流派的争鸣要积极鼓励，严格区分政治问题和学术问题的界限。严禁对个别人借学术交流之名公开散布政治性错误观点。

第三条 邀请人应当与主讲人共同商定具体内容与细节、力求所讲内容适合绝大多数受众的知识结构和实际需要。学术报告应通过邀请人提前一周向重点实验室办公室提交书面的《邀请专家讲学申报表》，内容包括：讲学（报告）题目、时间地点、拟邀请的参加人员、主讲人简介、讲学内容简述等。

第四条 《邀请专家讲学申报表》应先由邀请人所在研究所所长签署意见，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分管国内学术交流或国际学术交流的副主任审批。

第五条 学术报告的联络、主讲人的陪同以及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等事宜，

由邀请人负责；学术报告通知及宣传材料发布、会务工作，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。

第六条 此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邀请专家讲学申报表

专家姓名		职 称		职 务	
工作单位					
研究方向					
讲学题目					
讲学时间			地 点		
参加对象			估计人数		
专家简介及讲学内容简述：					
邀请人			联系电话		
研究所所长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50px;"> 签 名：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实验室审批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50px;"> 签 名：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
咨询电话：027-68772275； 传真：027-68772275

Email: wrhes@whu.edu.cn